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建〔2022〕109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汉中市公路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陕财办建〔2022〕75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

9340 万元（项目代码：Z135060000035）。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转移支付科目列“23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4060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601-资本性支出（一）”。有关要求如下：

1.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非涉密部分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单位，并在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2.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分配的部分下达后请你局及时将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和项目基础信息与“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进行数据挂接，严格按照《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体系建设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对建设、养护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更新包括项目资金投入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政府采购信息等在内的数据情况，并落实“交叉审核”责任。

3.请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2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2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汉中市）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92	年度资金总额	11,392		
	其中：财政拨款	11,392	其中：财政拨款	11,39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支持普通国道建设、危旧桥梁改造等三项工程、灾毁恢复重建、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等，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危旧桥梁改造等三项工程、灾毁恢复重建、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20公里		
			支持普通国道安全提升工程项目	4个		
			支持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项目	2个		
			支持普通国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	7个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交通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是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